

惠丰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惠丰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对截至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其下属分(子)公司。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覆盖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核心业务流程和主要的专业模块,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企业文化、人力资源管理、货币资金管理、销售与收款管理、采购与付款管理、实物管理、投资与筹资管理、关联交易管理、担保管理、财务报告管理、募集资金管理、信息披露管理、内部控制检查监督等。本次纳入评价的范围覆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关键环节与核心领域,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 内部控制基本情况

公司严格遵循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要求,围绕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五大要素,构建了贴合公司业务实际、权责清晰、制衡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制度得到有效执行,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1、内部环境

(1) 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管理层分别行使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的职能,形成科学有效的责任分工和制衡机制。

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规定履行职责。《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对股东会的职权、召开条件和方式、表决方式等方面作了明确规定。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是公司的决策机构，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会计专业人士1名）。董事会已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全体董事勤勉履职，公司运作规范、决策科学；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高度重视，指导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与实施。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了专门委员会的职责，这些制度的制定及有效执行，保障专门委员会有效履行职责，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帮助。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特别是维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公司3名独立董事具备履行其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符合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能够在董事会决策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在关联交易、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上发表独立意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按照《总经理工作细则》全面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2) 组织架构

公司建立的管理框架体系包括：董事会秘书办公室、督察审计部门、生产总部、财务中心、技术中心、营销中心、人力中心、供应中心等职能部门，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部门的责任权限，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环环相扣的内部控制体系，为公司组织生产、扩大规模、提高质量、增加效益、确保安全等方面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各部门随时互通信息，确保控制措施切实有效。

(3) 内部审计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制定了公司加强内部控制的总体方案，并设立了独立的督察审计部。公司督察审计部在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领导下，独立行使督察审计职权，不受其他部门和个人的干涉，对公司及所属机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经营活动的效率和效果、

财务收支、资产质量等展开评价，以加强经营管理，保护股东权益，实现经济目标。

(4) 人力资源

人力资源的开发和优化配置，是公司保持持续、长远发展的根本保障。为满足未来发展的需要，公司努力加大人才引进、培养力度，优化用人机制，创建积极、健康的企业文化，努力营造引得来、留得住、干得好的良好氛围。公司重视对员工的培训，重点做好新进员工、干部任前培训，逐步形成全员长效学习机制，全面提升公司员工的综合素质和技术水平。

2、风险评估

公司结合超硬材料行业技术迭代快、政策监管严格、市场竞争激烈的特点，以及自身研发、生产、销售的业务性质和发展阶段，建立常态化风险评估机制。通过总经理办公会、经营分析会等形式，全面、系统、持续收集行业政策、市场需求、技术发展、供应链状况等内外部相关信息，精准识别经营、财务、政策、技术、市场等各类内外部风险；针对识别的风险，结合公司风险偏好和承受度，制定并动态完善风险应对措施，明确风险管控责任部门和整改要求；同时加强内控制度执行情况检查与监督，确保业务流程风险可知、可防、可控，保障公司经营安全稳定。

3、控制活动

(1) 采购管理

公司制定《采购管理制度》，较为合理地规划和设立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明确采购申请、审批、采购、验收、付款等环节的职责和审批权限；原材料采购需结合生产计划制定采购需求，经多层级授权审批后实施，验收环节由供应中心人员与仓库管理人员共同核验，确保原材料质量符合生产要求，采购业务均按规定权限及流程规范办理。

(2) 销售管理

公司制订《销售管理制度》，公司营销中心负责公司销售的日常管理和协调工作，收集、分析、管理销售信息，参与公司营销决策和年度计划的制定，根据公司制定的战略目标来引导制定公司销售政策，执行有关营销工作的决策；同时完善客户服务制度，加强客户服务和跟踪，提升客户满意度，不断改进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确保实现销售目标。

(3) 财务报告

为规范公司财务报告，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提高会计核算、信息披露质量，公司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规范财务报告编制审核、会计账务处理、会计凭证审核、会计账簿登记等核心业务流程，明确各岗位工作要求并落实责任制；财务数据与业务数据实现有效衔接，确保会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财务报告合法合规并得到有效利用，切实保障会计信息质量。

(4) 资产管理

公司针对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各类资产特点，建立资产全流程管控体系，切实落实财产保护控制要求。存货管理方面，规范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清查盘点等流程，明确岗位责任，定期开展账实核对，确保存货资产安全完整；固定资产管理方面，严格执行《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规范生产设备、研发设备等固定资产的验收、保管、折旧、处置流程，定期盘点清查，保障固定资产安全与有效使用；无形资产管控方面，重点加强专利、专有技术等核心知识产权的取得、使用与保护，明确管控要求，防范无形资产流失，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的支撑作用。

(5) 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监督等全流程管理要求，规范资金使用的申请、审批、决策、信息披露与责任追究等事项；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专户存储并接受保荐机构、监管银行监督。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审批、使用及管理各环节均不存在违规情形。

(6) 信息披露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要求，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明确了信息披露的基本要求、内容、披露标准，信息传递、审核及披露流程，相关人员职责、信息保密和责任追究等机制，从制度上保障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和公平，同时防范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滥用知情权。

4、信息与沟通

公司结合生产经营实际，建立信息化管理系统，覆盖财务核算、生产管理、采购销售、库存管理等环节，实现内部信息高效传递，为管理层经营决策及时提供相关数据支持。通过建立畅通的内外部沟通机制，确保员工在执行内部控制过程中能够及时获取、传递所需信息。内部沟通方面，通过部门例会、总经理办公会、信息化系统等渠道实现信息互通共享；外部沟通方面，保持与客户、供应商、监管机构、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等相关方的有效沟通，及时应对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外部变化，保障公司经营管理规范有序运行。

5、内部监督

公司建立健全内部监督机制，形成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督、内部督察审计部门独立审计、各部门日常自查相结合的多层级监督体系。内部督察审计部门独立开展定期与不定期审计检查，对发现的内控制度执行偏差或缺陷，督促相关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并跟踪落实整改效果；建立内部监督反馈机制，畅通员工对内控制度执行问题的反馈渠道，确保内部监督覆盖经营管理全流程，形成“监督—检查—整改—提升”的闭环管理。

四、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 （1）重大缺陷：错报金额 \geq 资产总额或营业收入的5%。
- （2）重要缺陷：资产总额或营业收入的3% \leq 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或营业收入的5%。
- （3）一般缺陷：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或营业收入的3%。

2、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 （1）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具备以下特征，认定为重大缺陷：

①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环境无效；

②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由于政策变化或其他客观因素变化导致的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除外）；

③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要损失和不利影响。

（2）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或情形，通常应认定为重要缺陷：

①未按照公认的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③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④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3）除上述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控制缺陷被认定为一般缺陷。

（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1）重大缺陷：财产损失 \geq 人民币200万。

（2）重要缺陷：人民币100万 \leq 财产损失 $<$ 人民币200万。

（3）一般缺陷：财产损失 $<$ 人民币100万

2、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出现以下情形的，通常应认定为重大缺陷：

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②缺乏决策程序或企业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损失；

③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或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④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重要的经济业务虽有内部控制制度，但没有有效的运行；

⑤公司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在合理期间内未得到整改；

⑥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2) 出现以下情形的，通常应认定为重要缺陷：

- ①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够完善；
- ②公司管理、技术、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 ③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 ④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3) 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五、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自身业务实际，持续优化内部控制体系，完善制度流程、强化执行监督，内部控制体系全年整体运行有效，为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准确提供了合理保证。

未来，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循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北交所相关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方针、管理目标及业务拓展的需要，持续地推进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完善，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风险防控能力，规范制度执行，强化监督管控，保障公司业务持续健康有序发展。

惠丰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